

專案質詢

7-5-08-058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自從去年八月兩岸定期航班以來，三次江陳會已共同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大陸航空公司在台灣的營收，在現行法規下，可完全自由匯往大陸。但大陸方面卻以台灣未完成互免所得稅之修法，而不允許我五家航空公司在大陸的營收十幾億人民幣匯回台灣，造成台灣航空公司資金調度嚴重問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先行與大陸協商，依國際慣例研訂過渡辦法，讓台灣航空公司的營收可以先行匯回，爭取應有的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國際間航空業相互免徵稅率，依照國際慣例，目前大陸與 86 個國家及 2 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已簽訂空運運輸收入互免企業所得稅賦，我國現與美、英、日、荷等共 25 國家簽署國際運輸收入互免所得稅之協議。
- 二、大陸海協會與我國海基會已共同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大陸航空公司在我台灣境內之營業收入在現行法規下可完全自由結匯，反之，迄今因仍未完成修法作業，有關互惠措施仍難以落實，導致我國航空公司在大陸地區營收款無法匯回，積壓龐大資金無法調度，總計五家航空公司囤積在大陸無法匯回的款項多達十幾億人民幣，且以每個月一億多人民幣的速度增加，若不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勢將使國籍航空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競爭力大為減弱，影響巨大。
- 三、航空業者承擔著台灣對外交通的關鍵角色，但近年來因高油價以及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已屬艱困經營，故為協助我國航空業者平等、互惠的基礎下，與其他國家航空業者競爭，除了立法院應儘速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二的修法外，本席也召開公聽會，請陸委會、海基會邀集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立即組團前往大陸，與對方相關單位協商，讓我國航空業者的資金，可以先行匯回台灣。